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通知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7 日

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
註冊與課務組:2717020

新民聯辦: 2732951

民雄教務組:2263411 轉 1111

- 一、第一階段網路登記選課時間：自 2/7 上午 9 時至 2/10 下午 5 時止，2/11 下午 5 時後公布篩選結果。本階段選課方式分為：(1)登記加選：填列志願篩選 (2)退選課程：確認送出後系統隨即刪除該筆課程。
- 二、第二階段網路加退選：自 2/14 上午 9 時起至 2/18 下午 5 時止。本階段選課方式為即時選課(搶課)，並受理跨部、跨學制、上修及額滿加簽等特殊簽單**(每門通識選修領域課程開放列印額滿加簽單至多 5 名)**。欲加簽課程者請至 e 化校園→校務行政系統列印加簽單，並經任課教師、系所主管等相關單位簽章後，於 **2/21 〈星期一〉下午 5 時前將加簽單送各校區教務單位**，逾時不予受理 **(各類加簽單列印至 2/18 星期五下午 5 時止)**。
- 三、選課校對及確認：加退選結束後二週(3/4 以前)至選課系統校對選課資料(含修課班別、科目及學分數等)並勾選送出，不須再列印選課確認單。逾期未於線上勾選確認者，選課資料以電腦資料為主。
- 四、各學制學生每學期所修之學分數規定如下：(1)日間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數：一~三年級不得少於 15 學分；四年級不得少於 9 學分。(2)進修學制學士班學生每學期修課學分數不得少於 9 學分。(3)學生若因特殊情況，經系主任核可後每學期至多可減修該學期應修最低學分三分之一。欲申請減修之同學請於預選及開學後加退選期間上網列印申請單，經系所主管簽章核可後送至各校區教務單位。
- 五、若有意修習跨領域學程、微學程，悉依各學程申請流程於規定時間內辦理，欲修讀他系專業選修學程，亦於當學期加退選期間申請修讀。

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

敬啟